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卓越 转债宝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0-73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发行的太平洋卓越转债宝产品（以下简称“该产品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0 年 5 月 29 日，本公司申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转债宝产品，申购金额人民币 0.10 亿元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产品为固收类保险资管产品，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，努力争取稳健回报。该产品将基于行业分析、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估值模型分析，并结合市场环境情况等，在一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，审慎实施债转股，同时仍然满足产品投资比例限制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，实现产品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。该产品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（限公募）、分级基金优先级（含场内场外等）及实施债转股后持有的相应股票。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主要包括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（限公募）、分级基金（含场内场外等）及实施债转股后持有的相应股票、货币市场基金（含场内场外等）、债券逆回购、债券正回购、银行

存款（含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协定存款、同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同业存单、大额存单等）等。该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投资于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（限公募）和货币基金（含场内场外等）的产品资产合计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%；其余资产投资于本产品投资范围中的其他品种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1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该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“固定+浮动”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 0.10 亿元，太保资产依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。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.47% 的年费率计提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、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，按自然季支付，在下一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，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申请申购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，本次申购人民币 0.10 亿元。该产品为开放式，履行期限不定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太保资产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